厦门理工学院人事处文件

厦理工职改〔2021〕12号

厦门理工学院关于付鑫等10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及岗位聘用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、认定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厦理工人〔2019〕21号），经所在单位考核通过，认定付鑫等9位同志取得讲师资格，杨葳晨同志取得助教资格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号	所在单位	姓名	资格	取得时间
1	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	付鑫	讲师	2021年10月31日
2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吴堃	讲师	2021年10月31日
3	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	周嘉星	讲师	2021年10月31日
4	经济与管理学院	施宣邑	讲师	2021年10月31日

5	经济与管理学院	张靖	讲师	2021 年 10 月 31 日
6	文化产业与旅游学院	王文贤	讲师	2021 年 9 月 30 日
7	文化产业与旅游学院	郑荔鲤	讲师	2021 年 10 月 31 日
8	文化产业与旅游学院	张海林	讲师	2021 年 10 月 31 日
9	设计艺术学院	李昀倩	讲师	2021 年 10 月 31 日
10	体育部	杨葳晨	助教	2021 年 10 月 31 日

根据《厦门理工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》（厦理工党委〔2020〕35 号），经所在单位研究通过，聘任付鑫、吴堃、周嘉星、施宣邑、张靖、王文贤、郑荔鲤、张海林、李昀倩等 9 位等同志为讲师（专业技术十级），聘任杨葳晨同志为助教（专业技术十二级）。王文贤同志讲师聘任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其余 9 位同志相应职务聘任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。

上述 10 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如聘期内与我校解除劳动合同，则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31 日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　2021 年 10 月 31 日印发